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8-01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2018年1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会议由董事长林冰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总经理、监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内，下同）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投资国债逆回购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国债逆回购品种。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投资期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六）授权与管理

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国债逆回购业务的收益情况，具体实施和决定继续或停止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相当于按照约定的利率，将资金出借给国债持有人（即融资方），对方将国债抵押给交易所，由交易所撮合成交，成交后公司不承担国债价格波动的风险，投资收益在成交时即已确定，因此交易市场风险较小。交易到期后系统将自动返还资金，如交易对方（融资方）到期无法归还资金，结算公司会先垫付资金，然后通过罚款和处理质押国债等方式向融资方追诉，因此交易信用风险较小。综上所述，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的投资风险较小。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将拟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进行选择及操作，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国债逆回购交易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收益较高等特点，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收

益的同时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